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体废物部分)

建设单位：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025-58474443

传真：/

邮编：211511

地址：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

（盖章） 编制单位：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5-57796818

传真：/

邮编：211500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号D1幢402室

（盖章）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国家法律法规.....	3
2.2 地方法律法规.....	3
2.3 验收技术规范.....	4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14
3.4 主要原辅材料.....	22
3.5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	22
3.6 生产工艺概况及工艺变动情况说明.....	33
3.6.1 生产工艺概况.....	22
3.6.2 处理工艺变动情况说明.....	25
3.7 项目变动情况.....	33
4 环境保护措施.....	34
4.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34
4.1.1 危险废物及其处置.....	34
4.2 环保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汇总.....	3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6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43
7 验收监测结果.....	44
7.1 验收监测工况.....	44
8 结论和建议.....	45
8.1 结论.....	45
8.2 建议.....	45
附件.....	4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4

1 项目概况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位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内（该中心是依据《市政府关于设立南京表面处理中心的批复》（宁政复[2012]75 号）而设立），是专门为南京表面处理中心配套的集中式电镀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项目《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处理量 1000t/d）于 2010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1 月通过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宁环建 2014[17]号），因项目处理水量为 300t/a，2016 年 1 月通过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电镀废水处理回用项目阶段性验收（宁环（园区）验[2016]1 号）。由于入园各企业需要环评的排放废水总量已超出一期处理能力。针对该情况，建设单位认真地进行了调研并评估表面处理中心发展预期，在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部分公辅设施，并在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将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由 1000t/d 提升至 1600t/d。

改扩建项目《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通过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的审批（宁化环建复[2017]39 号）。2018 年 9 月在改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提出含镍废水工艺及回用浓水系统变动技术方案，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了《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一次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了报告技术评审会。在试运行阶段，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发现原设计进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的焦铜废水及进入化学镍废水处理系统的锌镍合金废水均因水中含有络合物，从而增加了水处理难度，降低了水处理的效果。因此，公司在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动的前提下，提出了工艺优化方案，于 2019 年 9 月编制了《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二次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通过了报告技术评审会。其中，一次变动影响分析及二次变动影响分析均可作为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的支撑材料。本期项目焦铜废水工程尚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已建成，由于园区配套的回用管道尚未铺设完成，处理达标后的回用水未能返回上有电镀企业回用，除上述外，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基本建设完毕，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2019年9月30日，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组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排放现状和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部分），供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7)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01]199号）；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10月1日）。

2.2 地方法律法规

-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2)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91号令）；
- 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8号公告）；
- 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08号公告）；
- 5)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2012年1月12日修订，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 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8)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 9) 《转发环保部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

方案》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苏环办[2011]178号）；

10) 《江苏省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通知》（扬环[2009]113号）；

12)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3 验收技术规范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关于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14[17]号）；

3) 《关于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宁环（园区）验[2016]1号）；

- 4) 《关于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1600t/d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化环建复[2017]39号）；
- 5)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1600t/d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4）；
- 6)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10）；
- 7)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9）；
- 8)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图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1-2 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图3.1-3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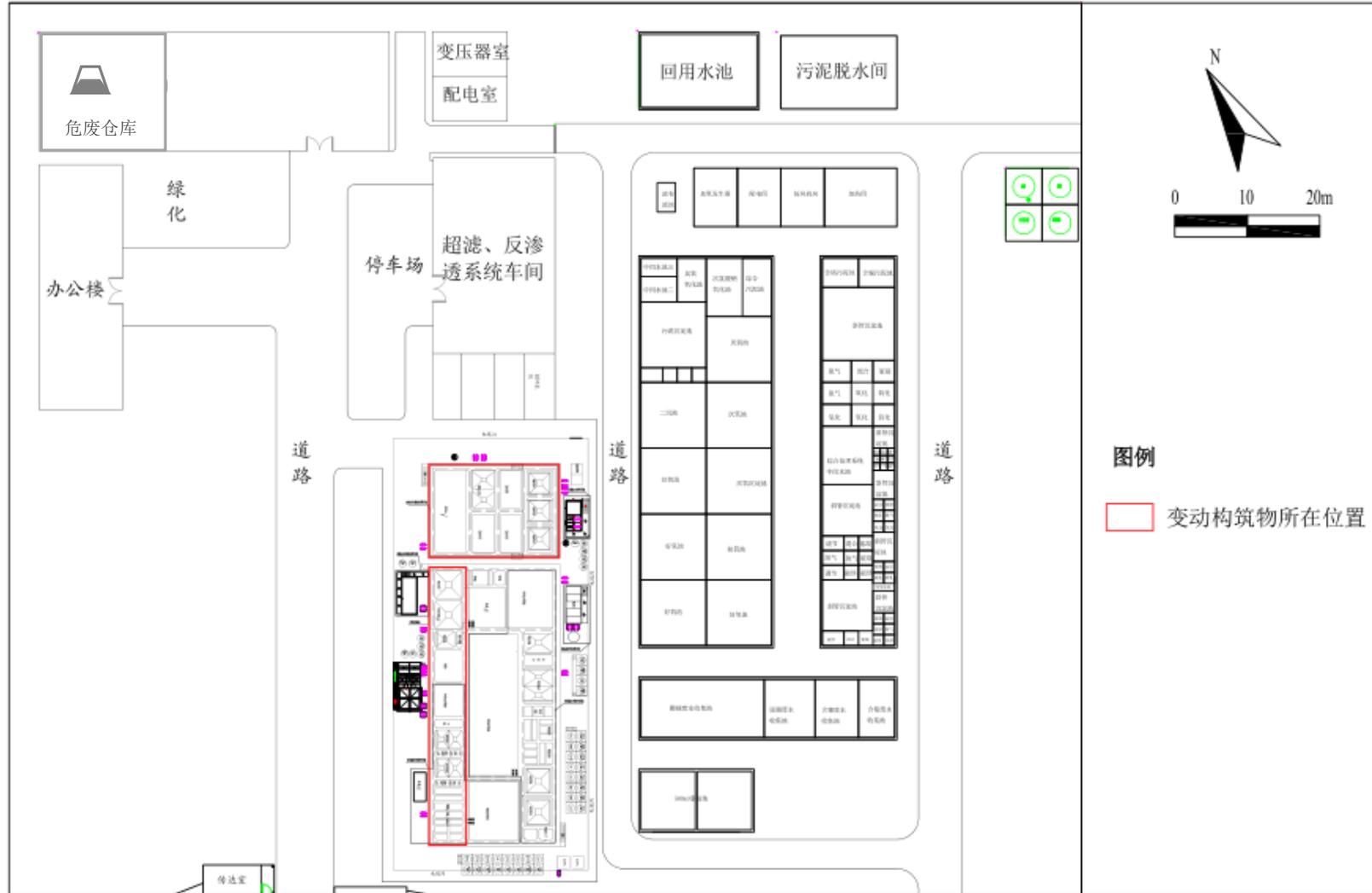


图3.1-4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3.2-1。本次验收是关于“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3.2-1 企业建设项目组成和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1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	2017 年 5 月 16 日通过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的审批（宁化环建复[2017]39 号）	2019 年 9 月 30 日通过自主验收（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部分
2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简称“一次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2018 年 10 月通过了报告技术评审会		
3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简称“二次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2019 年 9 月 23 日通过了报告技术评审会		

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2-2、建设情况见表 3.2-3。

表 3.2-2 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 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倪恩来
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洪全 025-58474443
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
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65 天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2600 万元，其中固体废物部分环保投资 350 万元

表 3.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文件报批	变动影响分析要求	实际工程状况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p>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有组织的雨水暗管收集后经厂区内的地下排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电镀废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后，排入收集池，进入污水处理系统。</p>	与原环评一致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p>现有项目主电源由当地 110KV 变电站专线引来，供电距离为 3Km；备用电源由厂区外 10KV 线路就近“T”接，两路电源一用一备，采用架空线敷设至厂区过渡为电缆直埋引入 10KV 开关柜。</p> <p>因全厂用电设备均为低压负荷，因此全厂供电电压采用 10KV，低压配电电压采用 0.4KV。</p>	与原环评一致	与原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	汽车运输	与原环评一致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绿化	/	/	/
	废水	<p>酸碱废水、生活废水一起经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并与经预处理后的超标混排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脱脂废水一起进入生化及深度处理系统，并经中水回用系统产生回用水，通过回用水管网输送去园区各企业，最终产生的浓水经回用浓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厂区排污口统一达标排放。</p> <p>润埠公司电镀废水总处理能力为</p>	<p>一次变动：企业经过两根管道将化学镍废水与电镀镍废水分开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再将分别收集的化学镍废水和电镀镍废水分开储存。化学镍废水经物化沉淀处理预处理后再与电镀镍混合一同进行处理，并在含镍废水排口前增加一套离子交换树脂系统，以确保一类污染物重金属镍的稳定达标排放。最终将处理后的含镍废水送至综合废水调节池于其他废水一同进行后续处理。中水回用后的</p>	<p>锌镍合金废水（废水量 30t/d）、次磷化镍废水（废水量 50t/d）各经一根管道分别接管至润埠公司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锌镍合金废水和次磷化镍废水再进入电镀镍水处理系统进行后续处理。焦铜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从酸碱废水中分离出去，焦铜废水、酸碱废水各经一根管道接管至润埠公司，焦铜废水经预处理后直接进入综合废水</p>

	<p>1600 吨/天，该项目废水回用量 820 吨/天，排放量为 780 吨/天，回用率为 51%，排放的尾水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中的相关指标后，经专设管道排至南京化学工业园的污水排放口，最终排入长江。</p>	<p>浓水排入收集池、pH 调节池，为了保证后续 COD 的稳定达标排放，再进入高级氧化处理池，经过氧化处理后的浓水经过 pH 调节池匀质匀量后用提升泵提升至反应池，依次在反应池投加酸、液碱、焦亚硫酸钠，PAC、PAM，共设置 5 格反应区，每格设置 1 台混凝搅拌机，并采用沉淀池沉淀。最终经处理后的浓水自流进入中间水池，再通过泵依次进入活性炭吸附罐、树脂吸附罐，去除污染因子，保证废水达标排放。</p> <p>二次变动：锌镍合金废水及次磷化镍废水各经一根管道分别接管至润埠公司，变更后，锌镍合金废水经次氯酸钠氧化、一次沉淀、芬顿氧化及二次沉淀工艺进行预处理，次磷化镍废水预处理工艺不变，预处理后的锌镍合金废水与次磷化镍废水混合后一同进入电镀镍合金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后续处理。将焦铜废水从酸碱废水处理系统中分离出去，经单独一根管道接管至润埠公司，经“芬顿氧化、pH 调整、沉淀”工艺处理系统处理后，直接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其余酸碱废水处理工艺不变。</p>	<p>处理系统。由于回用水管道尚未建成，本次仅对中水回用设备进行验收。</p> <p>超标混排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电镀镍废水、酸碱废水、脱脂废水、次磷化镍废水、锌镍合金废水、焦铜废水分别达到废水接管标准后，再通过 9 条分质分类管路收集到润埠公司内对应的收集池，再经相应的分质处理单元及处理工艺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中相关指标后，经专设管道排至南京化学工业园的污水排放口，尾水最终排入长江。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须在各处理单元出口监控。与两次变动影响分析一致。</p>
<p>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含铬废水处理系统 pH 调整/还原池产生硫酸雾以及生化及深度处理系统和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氨及硫化氢废气。</p>	<p>一次变动及二次变动：虽然两次变动新增了设备，但是原环评的废气均以生产单元进行核算的，而本次变动后各生产单元产生的废气量均不发生改变，因此，变动后全场废气不发生改变。</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含铬废水处理系统 pH 调整/还原池产生硫酸雾以及生化及深度处理系统和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氨及硫化氢废气。与两次变动影响分析一致。</p>
<p>噪声</p>	<p>隔声、减振、合理布局</p>	<p>与原环评一致</p>	<p>与原环评一致</p>

	<p>固废处理</p>	<p>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 1 座，800m²。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各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废树脂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 1 座，800m²。 一次变动：含镍废水新增了一套离子交换树脂系统，该树脂可循环使用，约 5 年更换一次，因此会产生废树脂新增量约为 1t/a；在化学镍预处理过程及回用浓水系统处理中，絮凝、沉淀工序会产生污泥，化学镍废水新增污泥量约为处理水量的 1%，年产约 180t，混合后污泥量约为处理水量的 0.1%，年产约 54 t，故优化后含镍废水新增污泥较变动前增加 126t；在回用浓水系统处理中，絮凝、混凝工序会产生污泥，回用浓水系统处理中污泥新增量约为 8t/a，高级氧化（芬顿氧化）工序也会产生污泥，污泥新增量约为 10t/a。产生的污泥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二次变动：锌镍合金废水处理污泥新增量约为 10t/，综合废水(包括含氰废水、酸碱废水及焦铜废水) 处理过程中新增量约为 85t/a：1109t/a。产生的污泥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根据实际情况，现有危废暂存库调整为 280m²。 本项目污泥收集后均由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中水回用设备尚未使用，因此，浓水达标排放污泥、废树脂及废活性炭尚未产生，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与两次变动影响分析一致。</p>
<p>备注</p>	<p>一次变动指 2018 年 10 月编制的《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二次变动指 2019 年 9 月编制的《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p>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含铬废水处理设备						
序号	工艺单元	结构尺寸 (m)	停留时间 (h)	设备配置	一次变动、二次变动内容	改建内容
1	含铬废水收集池	8.0*8.0*5.0	27	曝气搅拌系统 1 套；提升泵 2 台	增加液位控制系统	与两次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2	破络池	3.75*2.75*5.0	4.9	曝气搅拌系统 1 套；次钠加药系统 1 套；液碱加药系统 1 套；硫酸加药系统 1 套；ORP 在线 2 套；pH 在线 2 套	1、校准在线仪器和加药泵； 2、新增破络剂加药系统	
3	pH 调节/ 还原池	3.75*3.00*5.0	5.4	曝气搅拌系统 1 套；焦亚硫酸钠加药系统 1 套	1、新增 pH 在线；2、新增 ORP 在线	
4	pH 回调池	3.75*0.7*5.0	1.3	曝气搅拌系统 1 套；pH 在线 1 套；液碱加药系统 1 套；石灰加药系统 1 套；ORP 在线 1 套	/	
5	混凝池 1	1.0*2.2*5.0	1.0	机械搅拌机 1 台；PAC 加药系统 1 套；PAM 加药系统 1 套	改上出水	
6	混凝池 2	1.0*1.0*5.0	0.5	PAC 加药系统 1 套；PAM 加药系统 1 套	/	
7	斜管沉淀池 1	2.5*3.75*5.0	表面负荷 1.06m ³ /m ² h	斜管填料	新增 DF 膜过滤	
8	混凝池 2	1.0*2.5*5.0	1.2	机械搅拌机 1 台；PAC 加药系统 1 套；PAM 加药系统 1 套	改上出水	
9	斜管沉淀池 2	2.5*3.75*5.0	表面负荷 1.06m ³ /m ² h	斜管填料；排泥泵 2 台	/	
10	砂滤	1.25*3.75*5.0	滤速	石英砂	DF 膜分水处理	

			2m/h			
11	中间水池	4.5*3.75*5.0	8	提升泵 2 台	液位联动	
次磷化镍废水处理设备						
工艺单元	数量 (座/台)	有效容积 (m ³)	停留时间 (h)	设备配置	一次变动、二次变动内容	改建内容
化学镍废水收集池	1	60	24	曝气搅拌系统 1 套；提升泵 2 台；液位控制系统 1 套；管道流量计 1 台	利用厂区内闲置构筑物改造	与两次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pH 调整/破络/脱气池	1	21	7	硫酸加药系统 1 套；氢氧化钠加药系统 1 套；在线 pH 计 1 台；曝气搅拌系统 3 套；双氧水 1 套；硫酸亚铁 1 套；曝气搅拌系统 1 套		
pH 调整混合池	1	4.5	1.5	液碱加药系统 1 套；机械搅拌机 1 台；PAC 加药系统 1 套		
混凝池	1	4.5	1.5	机械搅拌机 1 台；PAM 加药系统 1 套		
斜管沉淀池	1	表面负荷 0.89m ³ /m ² h	斜管填料；排泥泵 2 台			
预留过渡水池	1	6	2	—		
锌镍合金废水处理设备						
构筑物	数量 (座/台)	尺寸 (m)	配套设备		一次变动、二次变动内容	改建内容
收集池	1	5×5×5.5	污水提升泵 2 台（1 用 1 备），Q=10m ³ /h，H=10m，N=0.75kW		利用厂区内闲置构筑物改造	与两次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次氯化钠氧化池	1	6×11×5.5	加药泵 1 台，Q=90L/h，H=30m，N=0.1kW；pH 计一套；ORP 一套			
混凝反应	1	1.5×1.5×2.0	加药泵 1 台，Q=90L/h，H=30m，N=0.1kW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部分）

池						
絮凝反应池	1	1.5×1.5×2.0	加药泵 2 台, Q=90L/h, H=30m, N=0.1kW; pH 计一套			
一级斜板沉淀池	1	3×3×3.5	污泥泵 1 台, 6m ³ /h, 10m, 0.75kw			
芬顿氧化反应池	1	1×1×1.5	加药泵 3 台, Q=90L/h, H=30m, N=0.1kW; pH 计一套; ORP 一套, 污水提升泵 2 台			
pH 调整池	1	1.5×1.5×2.0	加药泵 1 台, Q=90L/h, H=30m, N=0.1kW; pH 计一套; 搅拌机一台, 1.5kw			
混合池	1	1.5×1.5×2.0	加药泵 1 台, Q=90L/h, H=30m, N=0.1kW; 搅拌机一台, 1.5kw			
絮凝池	1	1.5×1.5×2.0	加药泵 2 台, Q=90L/h, H=30m, N=0.1kW; pH 计一套; 搅拌机一台, 1.5kw			
二级斜板沉淀池	1	3×3×3.5	污泥泵 1 台, 3m ³ /h, 10m, 0.75kw			
中间水池	1	1×1×1.5	污泥提升泵 2 台			
电镀镍废水处理设备						
工艺单元	数量 (座/台)	有效容积 (m ³)	停留时间 (h)	设备配置	一次变动、二次变动内容	改建内容
含镍废水收集池	1	216	28	曝气搅拌系统 1 套; 提升泵 2 台; 液位控制系统 1 套; 管道流量计 1 台	不变, 仍使用原含镍废水处理系统构筑物	与两次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pH 调整/破络/脱气池	1	45	5.6	硫酸加药系统 1 套; 氢氧化钠加药系统 1 套; 在线 pH 计 1 台; 曝气搅拌系统 3 套; 双氧水 1 套; 硫酸亚铁 1 套; 曝气搅拌系统 1 套		
pH 调整	1	11.5	1.4	液碱加药系统 1 套; 机械搅拌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部分）

混合池				机 1 台； PAC 加药系统 1 套		
混凝池	1	11.5	1.4	机械搅拌机 1 台； PAM 加药系统 1 套		
斜管沉淀池	1	表面负荷 0.89m ³ /m ² h		斜管填料；排泥泵 2 台		
预留过渡水池	1	15	2	—		

含氰废水处理设备

序号	工艺单元	有效容积 (m ³)	停留时间(h)	设备配置	一次变动、二次变动内容	改建内容
1	含氰废水收集池	100	24	潜水搅拌机 1 台；提升泵 2 台；液位控制系统 1 套；管道流量计 1 台	不变	与两次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2	一级破氰池	8	2	液碱加药系统 1 套；在线 pH 计 1 台；在线 ORP 计 1 台；搅拌机 1 台；次钠加药系统 1 套	不变	
3	二级破氰池	8	2	硫酸加药系统 1 套；在线 pH 计 1 台；在线 ORP 计 1 台；搅拌机 1 台；次钠加药系统 1 套	不变	
4	过渡池	32	8	曝气搅拌系统 1 套；提升泵 2 台；液位控制系统 1 套	不变	

脱脂废水处理设备

序号	工艺单元	有效容积 (m ³)	停留时间(h)	设备配置	一次变动、二次变动内容	改建内容
1	脱脂废水收集池	200	24	曝气搅拌系统 1 套；提升泵 2 台；液位控制系统 1 套；管道流量计 1 台	不变	与两次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部分）

2	pH调整池	8	1	曝气搅拌系统1套；硫酸加药系统1套；在线pH计1台	不变
3	破乳池	16	2	曝气搅拌系统1套；破乳剂加药系统1套	不变
4	混合池	8	1	折浆混合搅拌机1台；PAC加药系统1套	不变
5	絮凝池	8	1	框式反应搅拌机1台；PAM加药系统1套	不变
6	斜管沉淀池	4*4	表面负荷 0.5m ³ /m ² h	排泥泵2台；填料一套	不变
7	过渡池	32	4	曝气搅拌系统1套；提升泵2台；液位控制系统1套	不变

酸碱废水处理设备

序号	工艺单元	结构尺寸(m)	有效容积(m ³)	设备配置	一次变动、二次变动内容	改建内容
1	收集池	1	20×8×5.5	污水提升泵2台(1用1备), Q=30m ³ /h, H=10m, N=1.5kW	不变	与两次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2	pH调整池	1	1.5×4×5.5	空气搅拌系统1套；酸、碱投加装置各1套；pH控制仪1台	不变	
3	混凝反应池	1	1.5×4×5.5	空气搅拌系统1套, PAC、PAM投加装置各1套	不变	
4	竖流式初沉池	1	4×4×5.5	污泥排泥泵2台(1用1备), Q=40m ³ /h, H=12m, N=2.2kW	不变	
5	破络预留池	1	3×4×5.5	空气搅拌系统1套, 破络剂投加装置1套	不变	
6	还原预留池	1	3×4×5.5	空气搅拌系统1套, 还原、除磷剂投加装置1套	不变	
7	混凝反应	1	1.5×4×5.5	空气搅拌系统1套, PAC、PAM投加装置各1套	不变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部分）

	池 2					
8	斜管沉淀池	1	5×4×5.5	和竖流沉淀池共用污泥泵	不变	
9	砂滤池	1	1.5×4×5.5	反洗水泵利用 1#中间水池的排水泵	不变	
10	中间水池	1	6.25×8×5.5	酸加药装置一套，污水泵 2 台（1 用 1 备），Q=60m ³ /h，H=20m，N=5.5kW	不变	

超标混排废水应急处理设备（改造）

序号	工艺单元	结构尺寸 (m)	有效容积 (m ³)	停留时间 (h)	设备配置	一次变动、二次变动内容	改建内容
1	超标混排废水收集池	20.0*7.0*5.0	630	26	曝气搅拌系统 1 套；提升泵 2 台	1、增加液位控制系统，与泵联动	与两次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2	pH 调整池	2.0*1.5*5.0	13	0.65	曝气搅拌系统 1 套；液碱加药系统 1 套；pH 在线 1 套；石灰加药系统 1 套；硫化钠加药系统 1 套	不变	
3	除磷混凝池	2.0*1.5*5.0	13	0.65	机械搅拌机 1 台；PAC 加药系统 1 套；PAM 加药系统 1 套	不变	
4	竖流沉淀池	4*4*5.0*2		表面负荷 0.625m ³ /m ² h	中心筒 2 套	不变	
5	pH 调整池/	1.9*3*5.0+1.85*3*5.0	54	2.7	曝气搅拌系统 1 套；PAC 加药系统 1 套；	1、校准加药泵流量；2、新增 pH 在线 1 套；3、新增硫酸加药系统 1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部分）

	破络反应池				次钠加药系统 1 套； PAM 加药系统 1 套； 石灰加药系统 1 套； 硫化钠加药系统 1 套	套；4、新增双氧水加药系统 1 套； 5、新增硫酸亚铁加药系统	
6	还原池	1.9*3*5.0+1.8 5*3*5.0	54	2.7	曝气搅拌系统 1 套	1、新增焦亚硫酸钠加药系统 1 套 2、新增 ORP 在线 1 套	
7	pH 回调池	1.0*1.5*5.0	4.5	0.3	曝气搅拌系统 1 套； pH 在线 1 套；液碱加 药系统 1 套	不变	
8	混合池	1.0*1.5*5.0	4.5	0.3	折浆混合搅拌机 1 台； PAC 加药系统 1 套	改上出水	
9	絮凝池	1.0*1.5*5.0	4.5	0.3	PAM 加药系统 1 套	1、新增框式反应搅拌机 1 台	
10	斜管沉淀池	4.0*5.0*5.0		表面负 荷 1.0m ³ /m ² h	斜管填料；排泥泵 2 台	不变	
11	砂滤	1.25*3.75*5.0		滤速 3.3m/h	石英砂	不变	
12	中间水池	8*6.25*5.0	225		提升泵 2 台	液位联动	

回用浓水系统设备

序号	工艺单元	结构尺寸 (m)	有效容积 (m ³)	停留时间(h)	设备配置	一次变动、二次变动内容	改建内容
1	回用浓水水池		216	6.6	液位控制系统 1 套； 管道流量计 1 套；增 压泵 2 台	1、新增曝气搅拌系统 5 套；2、新 增差分式 pH 在线检测仪 2 台；3、 新增硫酸加药系统 1 套；4、新增硫 酸加药系统 1 套	与两次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2	砂滤罐	1.6m*2.5m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不变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部分）

3	树脂罐	1.6m*2.5m			阳离子树脂 1 套；再生系统 1 套	不变
4	氧化/脱气池		320	8	曝气搅拌系统 7 套；RP 线检测仪 1 台；双氧水加药系统 1 套；硫酸亚铁加药系统 1 套；焦亚硫酸钠加药系统 1 套	此为一次变动内容
5	pH 调整/混合池		45	1.1	pH 在线检测仪 1 台；折浆混合搅拌机 1 台；氢氧化钠加药系统 1 套；PAC 加药系统 1 套	此为一次变动内容
6	絮凝池		45	1.1	框式反应搅拌机 1；PAM 加药系统 1 套	此为一次变动内容
7	斜管沉淀池		表面负荷 0.66m ³ /m ² h		中心传动刮泥机 1 台；污泥泵 2 台	此为一次变动内容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4-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1	硫酸	吨	120	138	+18
2	聚丙烯酰胺（PAM）	吨	6	18	+12
3	双氧水	吨	120	136	+16
4	石灰	吨	120	153	+33
5	次氯酸钠	吨	120	124	+4
6	重捕剂	吨	6	9	+3
7	硫酸亚铁	吨	70	85	+15
8	硫化钠	吨	10	10	不变
9	葡萄糖	吨	6	6	不变
10	聚合氯化铝（PAC）	吨	80	80	不变
11	焦亚硫酸钠	吨	20	20	不变

3.5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

项目各类废水处置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各类废水处置情况表

序号	废水分类	处理水量（t/d）	占总水量比例（%）
1	超标混排废水	10	0.63
2	含氰废水	100	6.25
3	焦铜废水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0	3.75
4	酸碱废水 （含生活污水）	820	51.25
6	含铬废水	230	14.38
7	含镍废水（锌镍合金废水、 电镀镍废水、次磷化镍废水）	180	11.25
8	脱脂废水	200	12.5
9	合计	1600	100

3.6 生产工艺概况及工艺变动情况说明

3.6.1 生产工艺概况

1、含氰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含氰废水经提升泵提升至破氰反应池中，进行二级破氰，破氰后的水进入酸碱废水处理工段中，进行后续沉淀处理。

第一级：调节水中 pH 值到 10~11 的情况下，加入 NaClO（一般为含氰量的 5~8 倍），发生的反应如下：



通过 pH 控制系统控制碱的加入量，调节废水的 pH 值至 10~11，同时通过 ORP 控制系统控制氧化剂的加入量，使废水的 ORP 值在 +300~350mV 之间。搅拌反应时间 30min。

第二级：调节水中的 pH 值 7~8 的情况下，加入 NaClO，发生的反应如下：



通过 pH 控制系统控制酸（稀硫酸）的加入量，调节废水的 pH 值为 7~8，同时通过 ORP 控制系统控制氧化剂的加入量（一般为第一级的 1.1~1.2 倍），使废水的 ORP 值为 +600-700mV。搅拌反应时间 30min。

2、含铬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为预防其他工艺单元废水不按照分类收集的要求进行收集，混合排进含铬废水处理单元，特别预留二级破氰池体。在进水水质与设计进水水质有偏差的时候，可以保证最终出水的达标。

收集池中含铬废水通过提升泵分别进入二级破氰处理单元，从破氰池出来的水，首先将其 pH 调至 2.5~3 之间，然后进入还原池，投加还原剂将 Cr⁶⁺还原成 Cr³⁺，再加碱调整 pH 值至 8~8.5 之间，形成 Cr(OH)₃ 沉淀除去，最终通过沙滤池过滤进入过渡水池，再进行后续处理。

3、脱脂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脱脂废水中有机物、油脂及总磷含量过高，首先通过提升泵将收集池中的废水提升至 pH 调节池中，调整废水的 pH 值，使后续投加的破乳剂能发挥最大效应，从 pH 调节池中出来的废水流入破乳池中，向破乳池中投加破乳剂，油水分离后，自流进入混凝反应池，向混凝反应池中加入 PAC、PAM，充分混合反应，生产大的矾花后，进入斜管沉淀池，污泥沉淀在底部的泥斗中，清水进入过渡池中，再进行后续处理。

4、酸碱废水（生活污水、含锌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通过提升泵将收集池中的酸碱废水提升至 pH 调整池中，通过投加 NaOH 溶液，将废水 pH 值控制在 7.5~8，然后进行混凝沉淀，将废水中的大部分金属离子去除；沉淀池出来的水再进入二次 pH 调整池中，向池体中投加 Ca(OH)₂ 溶液，再进行混凝沉淀处理，最终通过砂滤池过滤进入过渡池，再进行后续处理。

5、锌镍合金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由于锌镍合金废水中含有络合物，因此在处理的过程中需要除磷、破络及除镍。将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锌镍合金废水收集后在中性条件下，利用次氯酸钠将水中的次磷酸氧化为在磷酸，再加入石灰（氢氧化钠）去除水中大部分磷离子，从而减少后续工艺负荷，然后通过芬顿氧化的方法对水中的络合物进行破络处理，反应停留时间 6 小时以上，将破络后的水溶液酸碱值调节至 pH=11 左右，经混凝沉淀后即可去除水中的颗粒物、胶体及镍离子等重金属。

利用一期含氰废水调节池作为新增锌镍合金废水调节池，收集园区各企业排放的锌镍合金废水，调节废水水质水量。将一期老生化池的一组池改为锌镍废水芬顿氧化池。通过加入硫酸、双氧水、亚铁进行芬顿氧化破络反应，反应停留时间 6 小时以上。将一期脱脂废水一级混凝沉淀池进行改造用来作为锌镍废水的预处理混凝沉淀池，通过加入液碱、石灰、PAM 进行化学混凝预沉淀去除水质的颗粒物、胶体及镍离子等重金属。将一期脱脂废水中间过渡池改为次钠氧化池。通过加入次钠进行氧化，反应停留时间 6 小时以上。将脱脂废水二级混凝沉淀池（钢板池）改为锌镍废水二级混凝沉淀池对次钠氧化后的废水进行混凝沉淀处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达标后废水进入二期深度处理系统处理。沉淀池内污泥通过污泥泵排入二期含镍污泥池。

6、电镀镍、次磷化镍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电镀镍、次磷化镍废水主要来源于电镀、化学镀镍等生产工序产生的漂洗水，其中化学镍漂洗水中的金属离子镍为络合态，需要通过氧化法进行破络，再进行化学沉淀，沉淀池出水再经过离子交换，进行离子吸附，进一步去除废水中金属离子，达标后再进行后续处理。

化学镍废水由于存在大量的络合物而使其较难沉淀，因此污水处理厂将化学镍废水与电镀镍废水分管分质收集，收集后的化学镍废水经预处理后再与电镀镍废水混和一同进行处理，可有效降低化学镍 COD 的浓度。

7、超标混排废水处理系统

超标混排废水来源于生产企业排放的超标废水、污水站树脂再生液等废水，该系统设计为间歇性一体化反应池，其中包含破络氧化、还原、反应、混凝、沉淀等工艺，设备最终出水排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

8、回用浓水系统处理系统

回用浓水系统中浓水来源于项目上段各股经处理后废水，中水回用后的浓水排入收集池，其中包括一套高级氧化（芬顿氧化）处理设施，回用浓水池、氧化/脱气池、pH 调整/混合池、絮凝池、斜管沉淀池。

3.6.2 处理工艺变动情况说明

1、含镍废水处理工艺变动情况说明（一次变动）

（1）变动前后工艺流程

变动前工艺说明：企业经过一根管道将化学镍废水与电镀镍废水混合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再将收集的化学镍与电镀镍混合废水经 pH 调节、破络、脱气处理后再进行絮凝沉淀。最终将处理后的含镍废水送至综合废水调节池于其他废水一同进行后续处理。

变动后工艺说明：企业经过两根管道将化学镍废水与电镀镍废水分开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再将分别收集的化学镍废水和电镀镍废水分开储存。化学镍废水经物化沉淀处理预处理后再与电镀镍混合一同进行处理，并在含镍废水排口前增加一套离子交换树脂系统，以确保一类污染物重金属镍的稳定达标排放。最终将处理后的含镍废水送至综合废水调节池于其他废水一同进行后续处理。

（2）一次变动前后含镍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6-1 和图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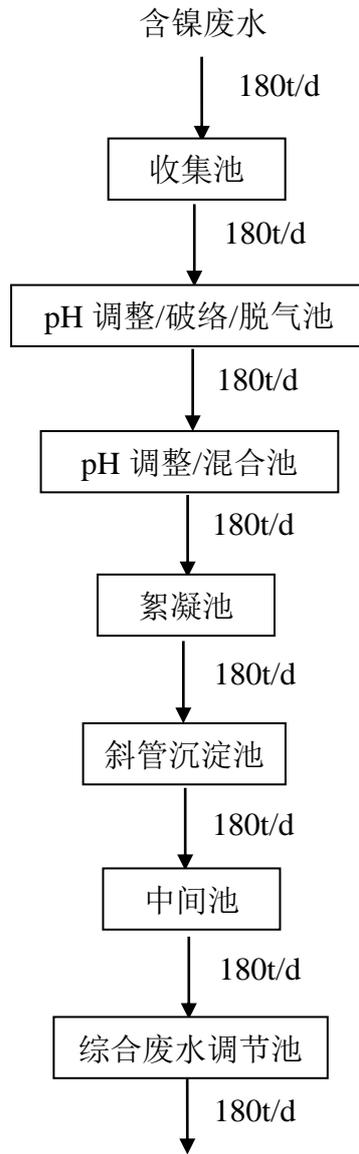


图 3.6-1 一次变动前含镍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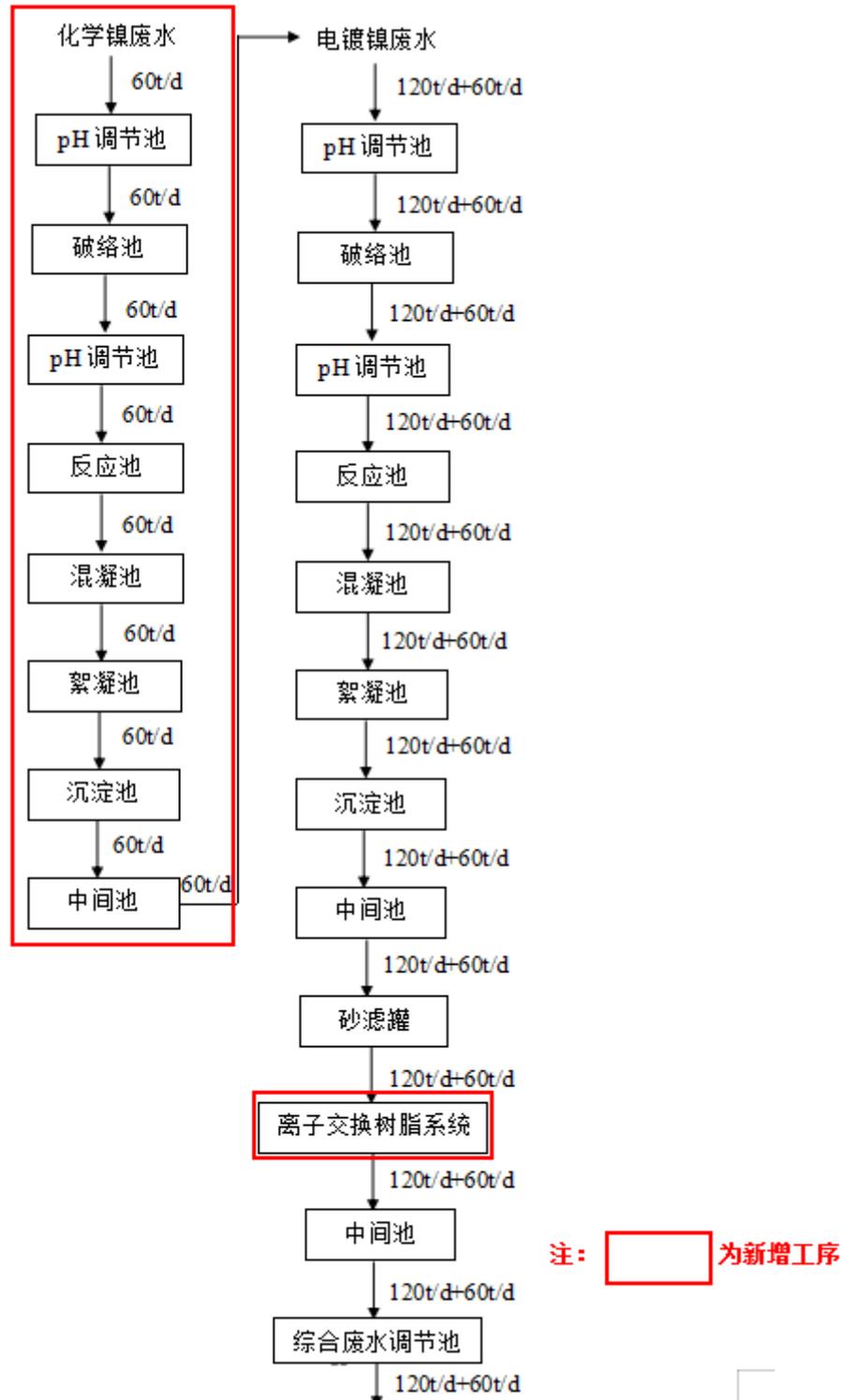


图 3.6-2 一次变动后含镍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锌镍合金废水及次磷化镍废水处理工艺变动情况说明（二次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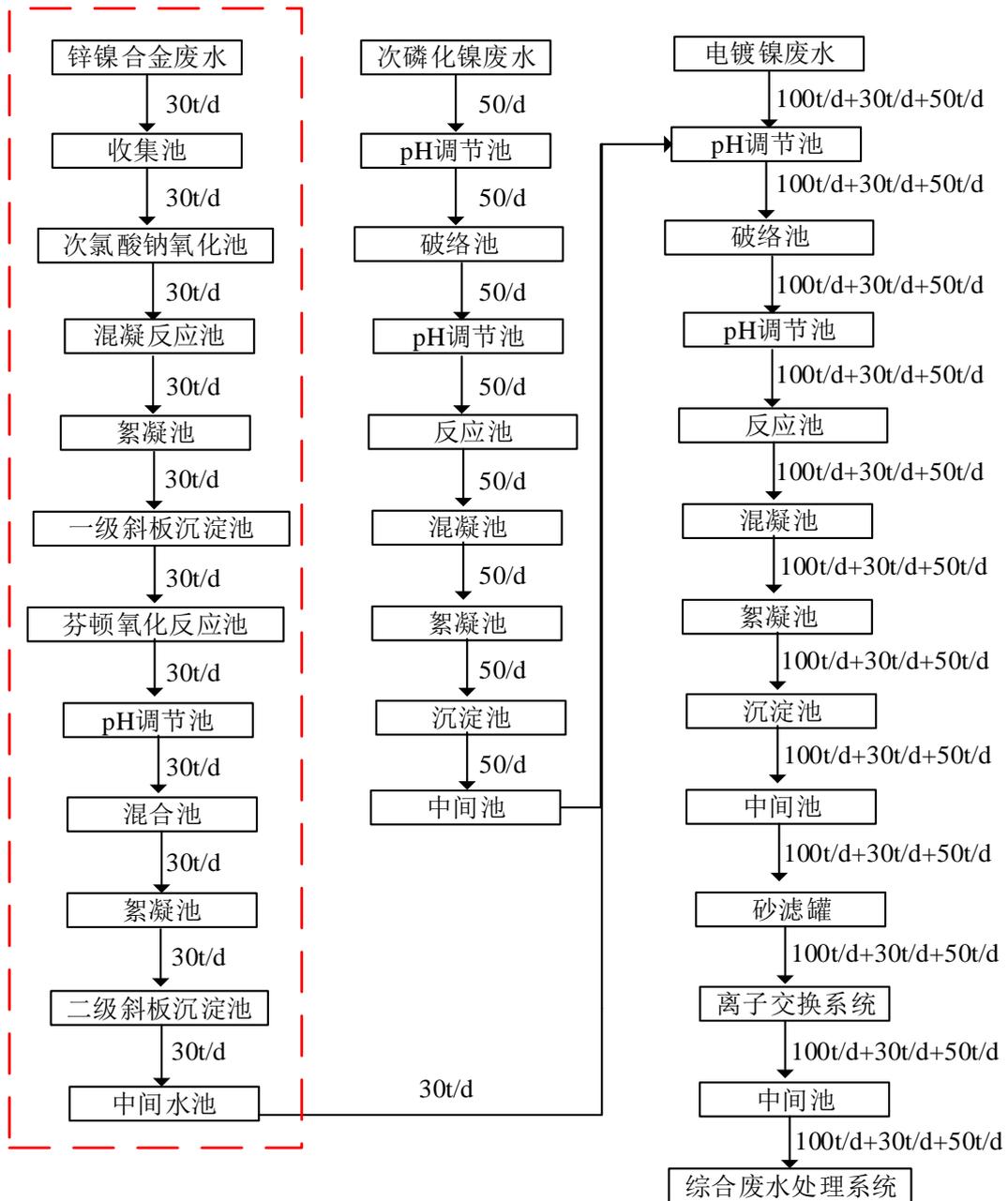
（1）变动前后工艺流程

变动前工艺说明：化学镍废水处理系统包括锌镍合金废水及次磷化镍废水，园区企业产生的锌镍合金废水及次磷化镍废水经同一根管道进入润埠公司，经物

化沉淀处理预处理后再进入电镀镍合金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后续处理。

变动后工艺说明：锌镍合金废水及次磷化镍废水（化学镍）各经一根管道分别接管至润埠公司，锌镍合金废水经“次氯酸钠氧化、一次沉淀、芬顿氧化及二次沉淀”工艺进行预处理，次磷化镍废水预处理工艺不变，预处理后的锌镍合金废水与次磷化镍废水分别进入电镀镍合金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后续处理。

(2) 变动后含镍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6-3。



注：— | 为新增工序

图 3.6-3 二次变动锌镍合金废水及次磷化镍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酸碱废水处理工艺变动情况说明（二次变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变动前后工艺流程

变动前工艺说明：原园区内企业排放的焦铜废水与酸碱废水（酸洗、活化、磷化、着色废水，硫酸镀铜、镀锡铜合金废水）经同一根管道接管至润埠公司，经“pH 调整、沉淀、破络”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变动后工艺说明：将焦铜废水从酸碱废水处理系统中分离出去，经单独一根管道接管至润埠公司，经“芬顿氧化、pH 调整、沉淀”工艺处理系统处理后，直接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其余酸碱废水处理工艺不变。

（2）变动前后酸碱废水及焦铜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变动情况见图 3.6-4 和图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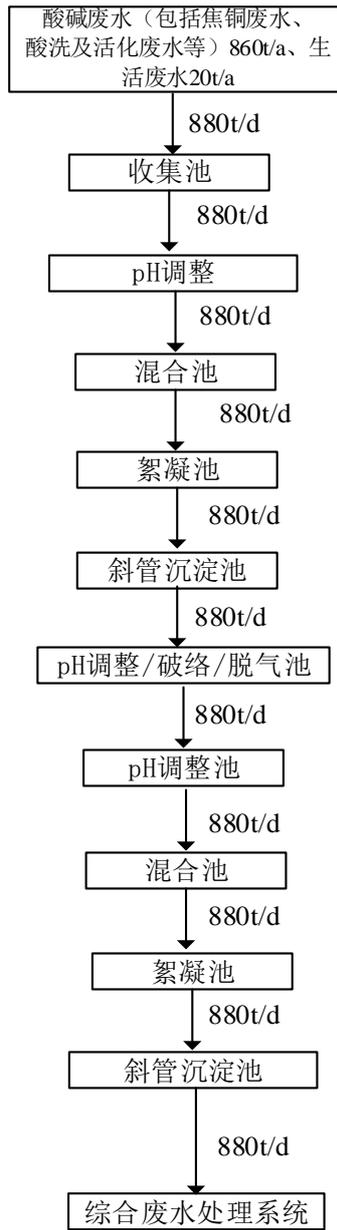


图 3.6-4 二次变动前酸碱废水系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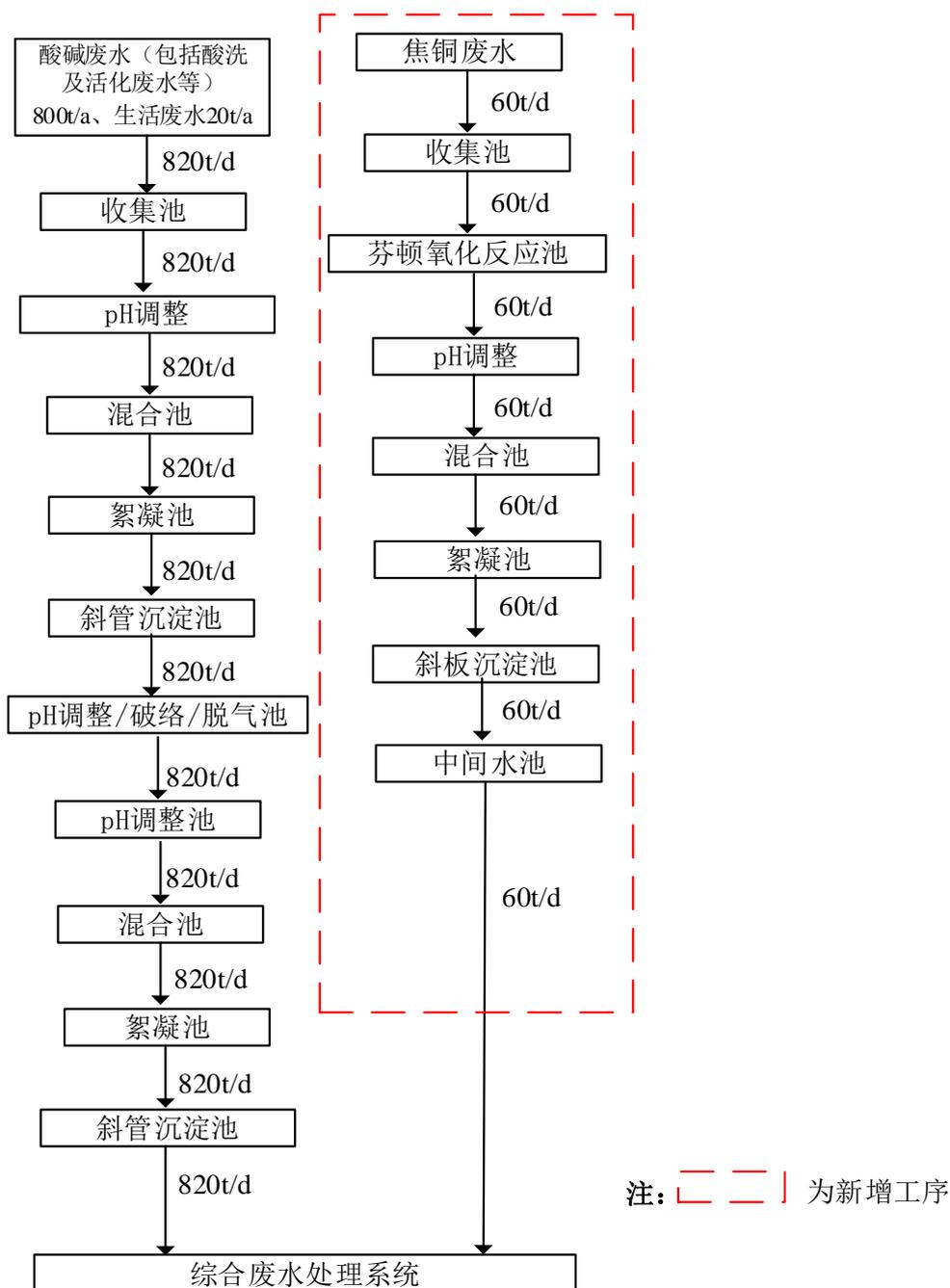


图 3.6-5 变动后酸碱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回用浓水系统处理工艺变动情况说明（一次变动）

（1）变动前后工艺流程

变动前工艺说明：回用后的浓水排入收集池，通过泵依次进入活性炭吸附罐、树脂吸附罐，去除污染因子，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变动后工艺说明：中水回用后的浓水排入收集池、pH 调节池，为了保证后续 COD 的稳定达标排放，再进入高级氧化处理池，经过氧化处理后的浓水经过

pH 调节池匀质匀量后用提升泵提升至反应池，依次在反应池投加酸、液碱、焦亚硫酸钠，PAC、PAM，共设置 5 格反应区，每格设置 1 台混凝搅拌机，并采用沉淀池沉淀。最终经处理后的浓水自流进入中间水池，再通过泵依次进入活性炭吸附罐、树脂吸附罐，去除污染因子，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变动前后回用浓水系统工艺流程变动情况见图 3.6-6 和图 3.6-7。



图 3.6-6 一次变动前回用浓水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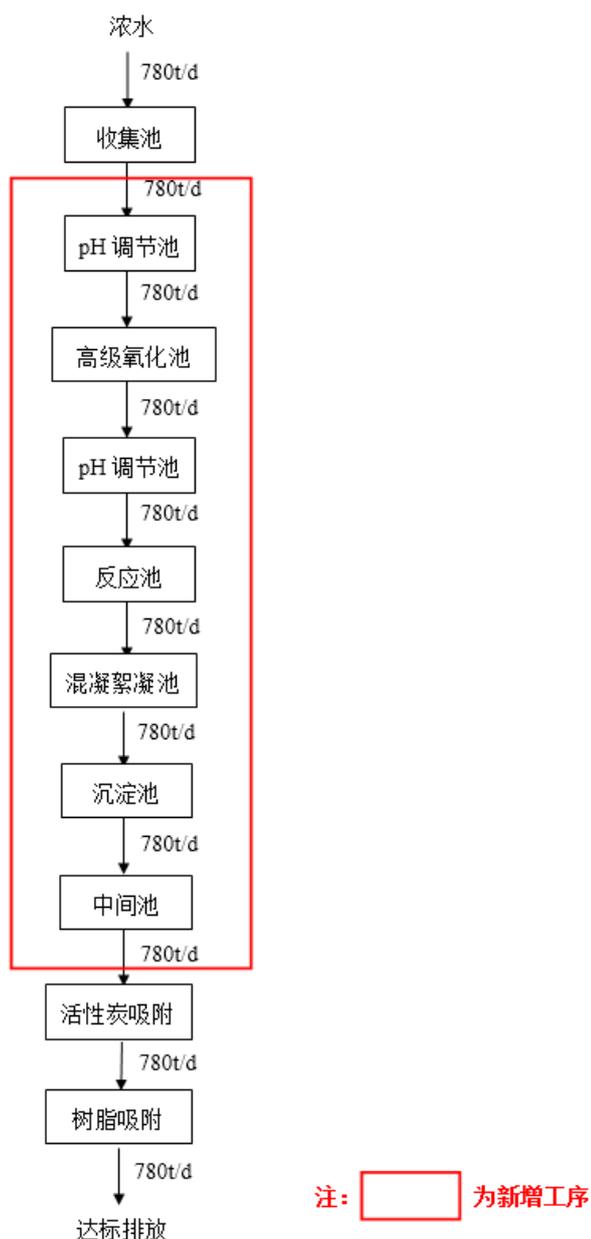


图 3.6-7 一次变动后回用浓水系统工艺流程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化情况如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 256 号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与环评一致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等均不变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生产装置，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不变且不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场外管线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均不变，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改变，但未导致污染因子新增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危废库面积由 800 平方米调整为 280 平方米，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均未发生调整，且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根据 2018 年 10 月 9 日开展的《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19 年 9 月 23 日开展的《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两次变动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项目性质产品品种、生产能力、原辅材料类型、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建设选址、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均不发生改变，仅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装置、生产工艺和技术进行部分变动和调整，根据项目危废实际产生情况，危废库面积由 800 平方米调整为 280 平方米，调整后的危废库满足贮存要求，本项目在锌镍合金废水处理系统的絮凝、混凝、沉淀及高级氧化（芬顿氧化）处理过程中会新增污泥，新增污泥量未超过变动前全厂污泥产生量的 20%，产生的污泥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变动后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及强度均

不发生改变，未增大环境风险，亦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的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环保竣工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4.1.1 危险废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污泥、废树脂、废活性炭。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固废暂存库 280m²。

项目含铬废水处理污泥、脱脂废水处理污泥、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包括含氰废水、酸碱废水）含镍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中水回用设备尚未使用，因此，浓水达标排放污泥、废树脂及废活性炭尚未产生，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危废实际产生情况，厂区危废仓库面积调整，由 800 平方米调整为 280 平方米，位置不变。危废贮存场所已根据国家标准（GB18597-2001）进行了建设，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分类收集、分类存放的方式暂时贮存。公司均与有相应资质和接受能力的单位签订了委托处置合同，并依法进行了申报，办理了相应的转移联单。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已全部使用容器密封储存，单独存放，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废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以及《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 号）中的相关要求。

表4.1-1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吨/年）	变动量（吨/年）	变动后增减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含铬废水处理污泥	沉淀	危险废物	HW17 (336-060-17)	168	168	+0	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脱脂废水处理污泥	破乳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400	400	+0	
3	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包括	沉淀	危险废物	HW17 (336-063-17)	1109	1109	+42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部分）

	含氰废水、酸碱废水)							
4	含镍废水处理污泥	预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54-17)	248	248	+136	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浓水达标排放污泥	沉淀	危险废物	HW17 (336-063-17)	112	130	+18	
6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3	0	
7	废树脂	树脂吸附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3	+2	

4.2 环保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汇总

经调研及现场勘查，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较好落实了《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要求。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实际建设中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相符性
危险固废	沉淀	含铬废水处理污泥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待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的危险废物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应做到防漏、防渗，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280m ² 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	符合
	破乳	脱脂废水处理污泥			
	沉淀	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包括含氰废水、酸碱废水）			
	预处理	含镍废水处理污泥			
	沉淀	浓水达标排放污泥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树脂吸附	废树脂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1 环评设计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设计内容
废水	酸碱废水、生活废水一起经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并与经预处理后的超标混排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脱脂废水一起进入生化及深度处理系统，并经中水回用系统产生回用水，通过回用水管网输送去园区各企业，最终产生的浓水经回用浓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厂区排污口统一达标排放。排放的尾水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标准要求后，经专设管道排至南京化学工业园的污水排放口，最终排入长江。
废气	<p>建设项目含铬废水处理系统 pH 调整/还原池产生硫酸雾以及生化及深度处理系统以及污泥处理系统产生少量恶臭，主要来源是废水或污泥中的氮、硫污染物产生的 NH₃、H₂S 无组织排放。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硫酸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³ 的限值要求。氮及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执行以含铬废水处理系统 pH 调整/还原池为边界 50 米，生化及深度处理系统 100 米，污泥处理系统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p>
固体废物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树脂及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内的危险废物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应做到防漏、防渗，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厂的鼓风机、污泥压滤机及砂滤池反冲洗水泵，噪声源设备都集中在厂区中间，厂界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绿化吸声并设置在远离居住区的布局措施后，厂界外噪声将有程度的减弱，基本能够达标排放。</p>
土壤、地下水	<p>企业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废水收集池、固废堆场、排污管线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施工过程中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可减小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p>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p>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虽具有一定的风险，但在加强风险防范措施，贯彻落实风险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三废及噪声达标排放，对区域敏感目标的影响可接受之后，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5.1.2 环评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

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 务必落实施工期事故防范措施，杜绝施工作业造成事故的可能。运行期应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加强设备、管道保养和维修，杜绝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故。
- (3)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委托处理的固体废弃物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并办妥污染物转移五联单。
- (4) 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力度，切实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三废”产生，确保在环境和经济两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达到进一步清洁生产的目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报告书》所述，你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在南京新材料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现有厂区将现有 1000t/d 处理能力的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项目改扩建为具有处理综合电镀废水 1600t/d 的能力，其中项目新设了超标混排废水处理系统，并将原处理的含铜废水以及新增的表面处理中心电镀企业生活废水纳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项目部分依托现有公辅设施。

《报告书》经过专家技术评审。依据《报告书》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符合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3]40 号）要求，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设计和建设。

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生活废水、化验室废水和污泥渗滤液等须收集并连同通过 7 条分类管路收集的达废水接管指标限值的电镀企业废水再经相应的分质处理单元及处理工艺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排放限值后，经现有外排管路接管排放。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须在各处理单元出口监控。

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中水回用措施，确保中水回用率达 51%。回用水水质须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关浓度限值。

厂区清下水和污水排口须根据环境管理规范和六合区环保局的具体要求全项安装在线监测等设备。

2、须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是含铬废水处理系统 pH 调整/还原池产生的硫酸雾以及生化及深度处理系统和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氨和硫化氢废气。须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硫酸雾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硫化氢、氨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3、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污泥泵和增压泵等，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须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树脂、化验室废物以及设备检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规范收集、存储，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及时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

项目须配备面积足够、建设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

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各种危险废物。

5、落实《报告书》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尤其须按照技术规范做好相关区域和设施的防渗处理。

6、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持续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提高资源利用、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及生产过程的资源消耗；项目须落实各项节水节能措施。

7、项目不得新增排口。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污水处理单元及中水回用系统的工艺参数规范设计和建设，确保电镀废水的有效处理和回用水的水质达标。

四、项目禁止超总规模或单项规模处理电镀废水。

五、须强化对收纳电镀废水的管理，杜绝来水水质趋劣冲击项目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影响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

七、现有设施的拆除、利旧或改造等不得污染环境。

八、依据《报告书》结论，公司在以含铬废水处理系统 pH 调整/还原池、生化及深度处理系统和污泥处理系统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的 50 米、100 米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设施。

九、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强化对电镀污水外溢污染水体及地下水的风险管理，并确保在最不利情况下，杜绝含氰废水和酸碱废水相混合。项目须加强对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应急管理。十、项目须配备足够容量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池；公司须按规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后报六合区环保局备案并定期演练。

十一、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述的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十二、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还须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项目开工前十五天至六合区环保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十三、在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3]40 号）和南京市环保局《关于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建环[2014]17 号）中先后明确了南京表面处理中心必须配套建成重金属回收利用设施的期限，有鉴于此，为维护审查意见和批复的严肃性，重申南京新材料产业园须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该设施的相关环评报批和建设，并投入运营。

十四、项目建成后，全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

废水：废水总量 $\leq 284700\text{t/a}$ ；COD $\leq 22.776\text{t/a}$ ；SS $\leq 5.694\text{t/a}$ ；NH₃-N $\leq 4.271\text{t/a}$ ；TP $\leq 0.228\text{t/a}$ ；总氰 $\leq 0.005\text{t/a}$ ；总铬 $\leq 0.044\text{t/a}$ ；六价铬 $\leq 0.009\text{t/a}$ ；总镍 $\leq 0.021\text{t/a}$ ；总铜 $\leq 0.151\text{t/a}$ ；总锌 $\leq 0.517\text{t/a}$ ；总铝 $\leq 0.854\text{t/a}$ ；总铁 $\leq 0.854\text{t/a}$ ；石油类 $\leq 0.219\text{t/a}$ 。

十五、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及时按规定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十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七、项目相关的收水管网建设须按规定另行环评。

南京化工园环保局

2017年5月16日

6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6-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须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树脂、化验室废物及设备检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规范收集、存储，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及时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p> <p>项目须配备面积足够、建设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p> <p>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各种危险废物。</p>	<p>根据实际情况，现有危废暂存库调整为 280m²，满足贮存要求。</p> <p>本项目在锌镍合金废水处理系统的絮凝、混凝、沉淀及高级氧化（芬顿氧化）处理过程中会新增污泥，新增污泥量未超过变动前全厂污泥产生量的 20%，产生的污泥均委托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由于项目中水回用设备尚未使用，因此，浓水达标排放污泥、废树脂及废活性炭尚未产生，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2	<p>落实《报告书》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尤其须按照技术规范做好相关区域和设施的防渗处理。</p>	<p>建设单位已针对各污水处理装置、危废堆场及污水管线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主要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p>
3	<p>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均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危废依托原有危废库。</p>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工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主要为园区内企业产生的酸碱废水、脱脂废水、超标混排废水、锌镍合金废水、电镀镍废水、次磷化镍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焦铜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以及该项目中的回用水（由于园区配套的回用水管道尚未建成，本次仅对中水回用设备进行验收）。验收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说明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t/d)	实际日生产量 (t/d)
12月1日	综合电镀废水	1540	750
12月1日	综合电镀废水	1540	750

注：本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65 天，职工 14 人。

8 结论和建议

8.1 结论

①本项目一期包括的危废主要有污泥、废树脂、废活性炭。

其中，项目含铬废水处理污泥、脱脂废水处理污泥、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包括含氰废水、酸碱废水）含镍废水处理污泥、浓水达标排放污泥收集后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中水回用设备尚未使用，因此，废树脂及废活性炭尚未产生，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区 280m² 危废贮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已根据国家标准（GB18597-2001）进行了建设，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分类收集、分类存放的方式暂时贮存。公司均与有相应资质和接受能力的单位签订了委托处置合同，并依法进行了申报，办理了相应的转移联单。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已全部使用容器密封储存，单独存放，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以及《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 号）中的相关要求。

8.2 建议

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变动分析会议纪要
2. 危废处置协议
3. 危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 危废库照片

附件1 环评批复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4〕17号

关于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南京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宁环评估〔2014〕3号）、六合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之南京表面处理中心内（该中心是依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南京表面处理中心的批复》（宁政复〔2012〕25号）而设立）。该项目是专门为南京表面处理中心配套的集中式电镀污水处理厂，于2010年3月开工建设，2012年3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 1 —

属未批先建。我局已于2013年10月23日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宁环罚字〔2013〕188号）。项目主体工程为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含铬废水处理系统、中水回用系统、含铜废水回用系统、含镍废水回用系统、脱脂废水预处理系统、浓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等8个污水处理系统，主要构筑物为各处理系统对应的调节池、混凝沉淀池、生化池等；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吨/天；废水回用量为510吨/天，排放量为490吨/天。

二、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和《南京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废水处理工艺。针对不同类型废水采用相应的处理工艺。工艺技术标准应符合《电镀工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1）、《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2-2010）、《膜分离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9-2010）、《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10-2011）和《污水混凝与絮凝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6-2010）等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尾水排放执行《电镀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其中总铬、六价铬、总镍等第一类污染物须在各自处理单元出水口监测考核。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内排水系统，滤液、冲洗水、初期雨水应收集送污水处理系统，达标排放。须按规定建设足够容量的污水事故池、总雨排口的隔断及回抽系统。

（三）加快配套收集管网和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园区及厂区的收集管网按分质分类收集原则，架设 6 条管道分别将废水送至相应处理单元。落实“中水回用”措施，回用管网也应分别架设专管送至相应企业。

（四）该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废水水质必须达到接管水质要求（宁环函〔2013〕106 号）后方可进入表面处理中心污水收集管网，该项目回用水水质须达到中水回用的相关标准要求。

（五）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水生化处理单元产生的氨气、硫化氢以及微电解单元产生的硫酸雾。氨气、硫化氢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硫酸雾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六）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

次污染。项目所产生的生化污泥、物化污泥等危险废物近期须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在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不迟于2014年12月31日），南京表面处理中心须配套建成并投运重金属污泥综合回收利用设施。

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其他一般固废的处置和综合利用等须符合相关规定。

（七）优化布局鼓风机、压滤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的位置，所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号，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八）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做好污水处理区域、固废暂存场所和污水管道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措施。

（九）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08号）等的要求，废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COD、氨氮、重金属（铬、镍）、氰化物等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废水总排口、各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标志。固废临时堆场、噪声污染源均需按规定设置标志牌。按照《报告书》所述监测方案，定期对各类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四、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在相关仓库、生产区设置有毒气体（氢氟酸）报警系统，落实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报我局及六合区环保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污水生化处理单元、污泥单元及微电解单元边界周边 100m 范围，目前在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新材料园区总量指标）为：

废水：总水量 \leq 178850 吨/年、COD \leq 14.31 吨/年、总磷 \leq 0.179 吨/年、氰化物 \leq 0.0179 吨/年、石油类 \leq 0.107 吨/年、总锌 \leq 0.268 吨/年、总铁 \leq 0.536 吨/年、总铝 \leq 0.536 吨/年、总铜 \leq 0.089 吨/年。

第一类污染物（以处理系统出水口水量计算）：总镍 \leq 0.0018 吨/年、总铬 \leq 0.073 吨/年、六价铬 \leq 0.0146 吨/年。

六、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照《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对现有装置设施进行整改、完善。项目试生产前须报我局核准。试生产 3 个月内按规定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七、本批复自下达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按照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的要求（苏环办〔2011〕250号），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境监理。试生产阶段和验收之前，须向我局及六合区环保局提交相应的监理报告。该项目建设及试生产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六合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总队不定期抽查。

九、该项目配套的收水管网、重金属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等须按照规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抄送：市环境监察总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六合区环保局，江苏
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月28日印发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宁环（园区）验〔2016〕1号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组织市环境监察总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六合区环保局等有关单位于2015年12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南京表面处理中心内建设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项目，电镀废水处理规模为1000吨/天，该项目2010年3月开工建设，2012年3月建成投入使用，属未批先建补办环评手续，2014年5月《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我局批复（宁环建〔2014〕17号）。因该项目收水量仅占设计规模的30%，且处理达标后的回用水未能返回上游电镀企业回用，故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阶段性验收。

二、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全厂设雨水排口一个（厂东侧），设置一个污水排口（厂东侧）。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区雨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其他区域雨水经厂区雨排口排入红山化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项目浓水生化处理系统处理。项目雨排设置隔断回抽系统，并设置500m³事故池。

项目将废水按照含氟、含铬、含镍、酸碱、脱脂、硫酸铜废水分成6类进行分质处理，含氟、含铬及酸碱废水经各自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尾水送中水回用单元处理，脱脂处理系统尾水、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浓水汇总至浓水生化处理单元，处理后尾水经厂区污水排口达标排入红山化工园区通江管道，厂区污水排口已安装流量计、COD、pH、氟化物、六价铬、总铬、总镍、氨氮在线监测系统并已联网。已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设施。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5）宁环监（验）字第（178）号），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处理单元出口及浓水生化处理系统出口（总排口）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雨排口符合参考评价价值；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硫酸雾界外最大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限值；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总量范围内；厂界噪声达标；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重金属污泥（属于危废）委托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四、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将事故池容量提高至环评要求的1000m³；
- 3、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加强在线监测仪器的运行管理，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及时上传环保部门；

5、按期进行排污申报，足额缴纳排污费，及时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6、待该项目生产负荷达产后另行办理整体验收。

六、由六合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验收后的环境监管。

南京市环保局

2016年1月5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总队、六合区环保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化环建复[2017]39号

关于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1600t/d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1600t/d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报告书》所述，你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南京新材料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现有厂区将现有1000t/d处理能力的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项目改扩建为具有处理综合电镀废水1600t/d的能力，其中项目新设了超标混排废水处理系统，并将原处理的含铜废水以及新增的表面处理中心电镀企业生活废水纳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项目部分依托现有公辅设施。

《报告书》经过专家技术评审。依据《报告书》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符合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3]40号）要求，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设计和建设。

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生活废水、化验室废水和污泥渗滤液等须收集并连同通过 7 条分类管路收集的达废水接管指标限值的电镀企业废水再经相应的分质处理单元及处理工艺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排放限值后，经现有外排管路接管排放。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须在各处理单元出口监控。

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中水回用措施，确保中水回用率达 51%。回用水水质须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关浓度限值。

厂区清下水和污水排口须根据环境管理规范和六合区环保局的具体要求全项安装在线监测等设备。

2、须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是含铬废水处理系统 PH 调整/还原池产生的硫酸雾以及生化及深度处理系统和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氨和硫化氢废气。须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硫酸雾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硫化氢、氨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3、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污泥泵和增压泵等，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须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树脂、化验室废物及设备检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规范收集、存储，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及时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

项目须配备面积足够、建设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

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各种危险废物，

5、落实《报告书》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尤其须按照技术规范做好相关区域和设施的防渗处理。

6、项目须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持续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提高资源利用、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及生产过程的资源消耗；项目须落实各项节水节能措施。

7、项目不得新增排口。

三、项目须严格污水处理单元及中水回用系统的工艺参数规范设计和建设，确保电镀废水的有效处理和回用水的水质达标。

四、项目禁止超总规模或单项规模处理电镀废水。

五、须强化对收纳电镀废水的管理，杜绝来水水质趋劣冲击项目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影响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

七、现有设施的拆除、利旧或改造等不得污染环境。

八、依据《报告书》结论，公司在以含铬废水处理系统PH调整/还原池、生化及深度处理系统和污泥处理系统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的50米、100米和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设施。

九、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强化对电镀污水外溢污染水体及地下水的风险管理，并确保在最不利情况下，杜绝含氰废水和酸碱废水相混合。项目须加强对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应急管理。

十、项目须配备足够容量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池；公司须按规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后报六合区环保局备案并定期演练。

十一、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述的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十二、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还须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开工前十五天至六合区环保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十三、在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3]40号）和南京市环保局《关于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建环[2014]17号）中先后明确了南京表面处理中心须配套建成重金属回收利用设施的期限，有鉴于此，为维护审查意见和批复的严肃性，重申南京新材料产业园须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该设施的相关环评报批和建设，并投入运营。

十四、项目建成后，全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

废水：废水总量 $\leq 284700\text{t/a}$ ；COD $\leq 22.776\text{t/a}$ ；SS $\leq 5.694\text{t/a}$ ；NH₃-N $\leq 4.271\text{t/a}$ ；TP $\leq 0.228\text{t/a}$ ；总氰 $\leq 0.005\text{t/a}$ ；总铬 $\leq 0.044\text{t/a}$ ；六价铬 $\leq 0.009\text{t/a}$ ；总镍 $\leq 0.021\text{t/a}$ ；总铜 $\leq 0.151\text{t/a}$ ；总锌 $\leq 0.517\text{t/a}$ ；总铝 $\leq 0.854\text{t/a}$ ；总铁 $\leq 0.854\text{t/a}$ ；石油类 $\leq 0.219\text{t/a}$ 。

十五、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及时按规定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十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七、项目相关的收水管网建设须按规定另行环评。

此复



主题词：建设项目 审批

抄送：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察大队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单位

校对：孙晨

2017年5月16日印发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

共印8份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 分析报告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

2018年10月9日，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1600t/d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评价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对项目变动情况及《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了评审意见，会议纪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内（该中心是依据《市政府关于设立南京表面处理中心的批复》（宁政复[2012]75号）而设立），该水处理公司是专门为南京表面处理中心配套的集中式电镀污水处理厂。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项目于2014年1月通过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宁环建2014[17]号）。2016年1月通过南京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阶段性验收（宁环（园区）验[2016]1号）。扩建项目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1600t/d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于2016年11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并于2017年5月获得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保局批复（宁化环建复[2017]39号）。目前该改扩建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在主体工艺未发生变动的前提下，优化提出了工艺变动技术方案，2018年9月29日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变更后的工艺设计方案，编制《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含镍废水处理工艺及相关设备变动

含镍废水由一路管道分成两路管道，分为电镀镍和化学镍。化学镍经物化沉淀处理预处理后于电镀镍混合一同进入后续处理。并在后续处理过程中增加一套离子交换终端保护系统，以确保一类污染物重金属镍的稳定达标排放。

含镍废水处理工艺拟新增离子交换系统 1 套（ $Q=10\text{m}^3/\text{h}$ ）及化学镍收集池、pH 调整混合池、混凝池、斜管沉淀池、预留过渡池。

2、回用浓水系统工艺及相关设备变动

中水回用后的浓水排入收集池，为了保证后续 COD 的稳定达标排放，新增一套高级氧化处理设施，提高对 COD 的去除效果。

回用浓水系统拟新增回用浓水池、氧化/脱气池、pH 调整/混合池、絮凝池、斜管沉淀池。

本项目发生了部分变动和调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的重大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二、对报告的总体评审意见

报告目的明确，重点突出，对建设项目变动内容阐述较清楚，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结论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依据之一。

三、报告完善过程中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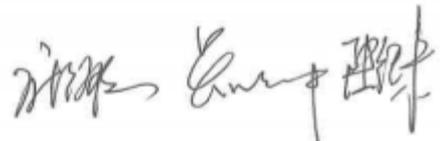
1、细化说明污水处理变更工艺情况（明确主体工艺未发生变化）、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附工艺变更技术方案。

2、明确废水水质等核算的依据，核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清单。更正废水排放去向表述。

3、进一步核算芬顿氧化工序污泥、废活性炭、废树脂等产生量，落实各类固废处置途径，附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4、根据项目变更情况，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汇总变更后全厂环保措施一览表。

专家组：



2018年10月9日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
分析报告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

2019年9月23日，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1600t/d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对项目变动情况及《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了评审意见，会议纪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内（该中心是依据《市政府关于设立南京表面处理中心的批复》（宁政复[2012]75号）而设立），该水处理公司是专门为南京表面处理中心配套的集中式电镀污水处理厂。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项目于2014年1月通过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宁环建2014[17]号）。2016年1月通过南京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阶段性验收（宁环（园区）验[2016]1号）。扩建项目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1600t/d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于2016年11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并于2017年5月获得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保局批复（宁化环建复[2017]39号）。2018年9月在改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提出了含镍废水工艺及回用浓水系统变动技术方案，并编制了《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1600t/d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一次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了报告技术评审会，经现场勘查，改扩建项目及一次变动影响分析报告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试运行阶段准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在试运行阶段，润埠公司发现原设计进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的焦铜废水及进入化学镍废水处理系统的锌镍合金废水均因水中均含有络合物，从而增加了水处理难度，降低了水处理的效果。因此，公司在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动的前提下，提出了工艺优化方案，编制了《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含镍废水处理工艺及相关设备变动

园区内企业排放的化学镍废水（包括锌镍合金废水、次磷化镍废水，合计废水量为 60t/d）通过同一根管道接管至润埠公司，经物化沉淀处理预处理后再进入电镀镍合金废水（废水量为 120t/d）处理系统进行后续处理，现变更为锌镍合金废水（废水量 30t/d）及次磷化镍废水（废水量 50t/d）各经一根管道分别接管至润埠公司，变更后，锌镍合金废水经次氯酸钠氧化、一次沉淀、芬顿氧化及二次沉淀工艺进行预处理，次磷化镍废水预处理工艺不变，预处理后的锌镍合金废水与次磷化镍废水混合后一同进入电镀镍合金废水（废水量 100t/d）处理系统进行后续处理。

优化后的处理工艺通过破络、除锌、除镍等工序提高了对锌镍合金废水中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

2、回用浓水系统工艺及相关设备变动

锡铜合金废水，合计废水量为 860t/d）通过一根管道接管至润埠公司，与及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20t/d）经“pH 调整、沉淀、破络”酸

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现变更为将焦铜废水（废水量 60t/d）从酸碱废水处理系统（酸碱废水废水量 800t/d，生活污水废水量 20t/d，合计废水量为 820t/d）中分离出去，经单独一根管道接管至润埠公司，经“芬顿氧化、pH 调整、沉淀”工艺处理系统处理后，直接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其余酸碱废水处理工艺不变。

优化后的处理工艺通过破络、混凝沉淀等工序提高了对焦铜废水中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

3、含镍废水中六价铬、总铬污染物及含铬废水中总镍污染物的补充核算变动情况：

结合原环评中废水的核算情况及企业的实际运行状况，本次变动影响分析补充了含镍废水中六价铬、总铬污染物及含铬废水中总镍污染物的核算，重新核算后的全厂六价铬、总铬及总镍污染因子的总量均有所降低，未超过原环评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发生了部分变动和调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的重大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二、对报告的总体评审意见

报告对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阐述较清楚，项目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三、报告完善过程中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 1、明确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细化说明污水处理工艺变更情况。
- 2、明确废水水质等核算的依据，核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清单。
- 3、进一步核算变更后污泥的变化情况。
- 4、根据项目变更情况，提出对排污单位的环保管理要求。
- 5、汇总变更后全厂“三同时”一览表。

专家组：



2019年9月23日

附件2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苏一泰 201280168W
合同签订地：泰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方式
1	含镍废水处理污泥	336-054-17	100	综合利用 R4
2	含铬废水处理污泥	336-060-17	170	综合利用 R4
3	综合废水处理污泥	336-063-17	600	综合利用 R4
4	脱脂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200	综合利用 R4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11 月 02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

三、支付方式：按市场行情另行协商。

四、甲方责任：甲方持有 JSTZ1283OOD044，具有处置 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31、HW46、HW48、HW49、HW50 的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甲方保证乙方产生的危险货物不积存，不影响乙方的生产。

五、乙方责任：乙方应告知危险废物的主要有害成分及其危险性，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数量执行完之前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编织袋或桶包装；乙方承诺甲方所取样品或送检样品与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属于同一种危险废物且品质大致相同；乙方的危险废物应按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



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来回运费、装卸费及分拣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六、运输方式：甲方安排有危废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及承担运费，并保证运输过程中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乙方安排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做好清场工作。

七、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车辆，并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甲方联系人：周磊，联系电话：18321883940，乙方联系人：邓乾胜，联系电话：025-58474443，双方联系人应及时沟通，按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规定办理货物交接，联单的开具、接收等相关手续。如需更换联系人，任何一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如乙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合同期内固废处置单位如遇政府部门基于环保政策要求停产、限产的（含固废处置单位自行配合环保政策而决定停产、限产），固废处置单位有权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对合同处置总量进行相应的缩减并对固体废物转移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八、通知送达：乙方指定如下方式之一用于接受甲方发送结算单、化验单、增值税发票、合同文书、通知信函等文件，甲方相应文件邮寄或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118号

收件人：邓乾胜 电话：025-58474443

电子邮箱（QQ、微信）：313031564@qq.com

九、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化验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

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交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甲方（盖章）： 江苏中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税号：2128344131 MXJ

税号：91320116552087642P

开户行：建行泰兴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账号：32050176634600000088

账号：4301015719100157949

公司地址：泰兴虹桥工业园区临港大道

公司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139 号（六合瓜埠境内）

电话/传真：0523-80878398

电话/传真：025-58474443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人：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02 日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02 日

附件3 危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TZ1283OOD044
 名称: 泰兴市中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均波
 注册地址: 泰兴虹桥工业园区临港大道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铅废物 HW31、含镍废物 HW46、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其他废物 HW49、废催化剂 HW50 共计 40 万吨/年 (具体废物代码详见许可条件)。



有效期: 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江苏泰兴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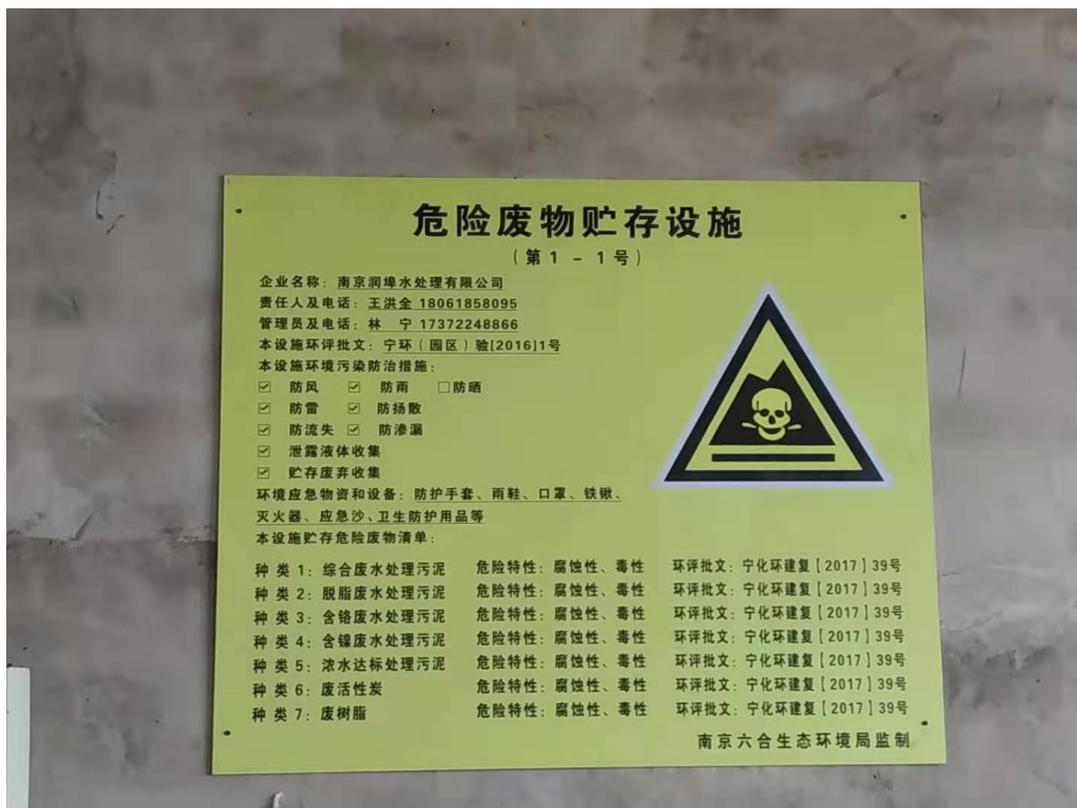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泰兴市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4 危废库照片





危废库标识牌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			
	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 85' 35.2" , N32°28'31.7"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回用综合电镀废水 1600t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回用综合电镀废水 750t/d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宁化环建复[2017]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10.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320116-2017-000016-A			
	验收单位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 万元			所占比例 (%)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8 万元			所占比例 (%)	24.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3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27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6552087642P			验收时间	2019.09.17~09.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总氰化物	/	/	/	/	/	/	/	/	/	/	/	/	
	总铜	/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	
	总铁	/	/	/	/	/	/	/	/	/	/	/	/	
总铝	/	/	/	/	/	/	/	/	/	/	/	/		
总铬	/	/	/	/	/	/	/	/	/	/	/	/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部分）

	六价铬	/	/	/	/	/	/	/	/	/	/	/
	总镍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颗粒物的检出限为20 mg/m³，颗粒物监测期间排放浓度未检出，不对其总量进行核算。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 建项目（固体废物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单位)以及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对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 2600 万元,建设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N32°28'31.7", E118°85'35.2")。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 年 5 月 16 日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宁化环建复[2017]39 号),2018 年 9 月在改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提出含镍废水工艺及回用浓水系统变动技术方案,并编制了《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一次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了报告技术评审会,2019 年 9 月编制了《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二次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通过了报告技术评审会。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通过自主验收(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危废实际产生情况,危废库面积由 800 平方米调整为 280 平方米,调整后的危废库满足贮存要求,未增大环境风险,亦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本项目在锌镍合金废水处理系统的絮凝、混凝、沉淀及高级氧化(芬顿氧化)处

理过程中会新增污泥。新增污泥量未超过变动前全厂污泥产生量的 20%。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污泥、废树脂、废活性炭。其中，项目含铬废水处理污泥、脱脂废水处理污泥、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包括含氰废水、酸碱废水）含镍废水处理污泥、浓水达标排理污泥收集后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中水回用设备尚未使用，因此，废树脂及废活性炭尚未产生，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污泥、废树脂、废活性炭。项目含铬废水处理污泥、脱脂废水处理污泥、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包括含氰废水、酸碱废水）含镍废水处理污泥、浓水达标排理污泥收集后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中水回用设备尚未使用，因此，废树脂及废活性炭尚未产生，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建有 280m² 危废库。危废库已根据国家标准（GB18597-2001）进行了建设，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分类收集、分类存放的方式暂时贮存。公司均与有相应资质和接受能力的单位签订了委托处置合同，并依法进行了申报，办理了相应的转移联单。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已全部使用容器密封储存，单独存放，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废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以及《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 号）中的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交的《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固体废物部分）》表明：固废：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规范化贮存、处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通过对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的实地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内容与环评无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刘进 孙 刚 蒋 华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回用改扩建项目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时间: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刘进全	润埠	副总工	18061858095	320123198010110811
建设单位	刘进全	润埠	副总工	18061858095	320123198010110811
技术专家	张立	江苏润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	18989602680	321059710610201X
技术专家	周进	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	13505155699	320102198007043215
技术专家	周进	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	13815885929	32068198010203613
验收监测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技术支持单位	隋佳	江苏润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97085556	110321199208136023
成员					